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2024

第3期（总第87期）

目 录

兴安盟行政公署文件

- 1.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1)
- 2.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公布兴安盟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4年版）和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 (22)
- 3.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数字政府建设（2024—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 4.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 5.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公布盟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52)

兴安盟行政公署

关于印发兴安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兴署发〔2024〕59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8月2日

(本文有删减)

兴安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简称4.0方案），做好自治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聚焦完成“两件大事”、落实“六个工程”和企业投资生产经营、群众办事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

落实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加快推进160项重点任务落实，2024年底前完成121项重点任务，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重点任务并持续提升。自治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118个，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一) 强化改革攻坚,提升服务效能

1.持续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服务。拓展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覆盖范围。依托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及“经营主体身份码”，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应用。

2.积极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进入，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和监管机制。提高民间投资参与度，规范

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及时公布国家和自治区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案例清单,做好清理各项显性和隐性壁垒工作。

3.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梳理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包括审批事项前置环节、特殊环节和技术审查标准,同步完善办事指南和审批流程图,明确各类审批事项和环节办理用时,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系统,编制统一的技术标准,推动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到档案归档等全过程的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建立健全重点投资项目手续领办、代办、帮办机制,从落地、建设到投入使用全方位全流程跟踪服务。

4.推进能源、水利、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一件事”集成办。探索开展能源、水利、交通“一件事”集成办,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

5.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对纳入试点的产业园区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探索开展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并明确相应企业的环保责任。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

6.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监管制度改革创新。建设市政一体化系统,完善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以及涉企涉税不动产登记业务“一件事一次办”。依托“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线上查询功能,推出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为权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地块图在线可视化检索,实现查询“不见面、可视化、全天候、全覆盖”。依托自治区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存量房网签备案工作。

7.提升纳税服务和监管水平。多种形式公开税收政策解读、系统操作指南等内容。做好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不断强化征纳互动线上办理业务能力,逐步实现纳税服务全区通办、跨省通办。着力提升税收风险任务规范性和应对质效。成立风险任务复核固定团队,常态化开展税收风险复核。统筹下发税收风险任务,同步下发风险报告和应对指引,明确任务完成时限。按照《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广动态“信用+风险”监管,紧盯高风险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员、重点领域以及重点区域,精准选取高风险案源靶向整治。持续推进“说理式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动转变稽查执法理念,优化稽查执法方式,着力提高稽查执法的说服力和公信力,实现稽查

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建设，建立涉税费争议联合调解机制，成立税费争议处理中心、云端争议调解室、“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等，一站式化解群众税费争议和矛盾纠纷，2025年底完成全部办税场所创建。

8.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优化我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加大重点领域吸引外商投资力度，拓宽利用外资渠道，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发挥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作用，解决外资企业关切。加强海关改革措施宣贯指导，做好“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政策宣介，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不断提升口岸通关效率，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实施口岸基础设施改造及通关能力提升，全面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及智慧化水平。推动全盟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跨境电商主体。

9.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积极发布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政策和资讯。实现政府采购盟市间远程异地评审，远程异地评标率达到25%，提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中小企业支付预付款合同占中小企业合同比例提高至75%。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配合自治区着力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全区一张网”。落实自治区“一地注册、全区通用”

工作要求，巩固提升CA证书互认共享水平。

10.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按照自治区统一规范的要求，完成全盟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要素标准化。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13个服务套餐全面落地。推进全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双公示”工作全覆盖，并将“双公示”全面拓展至“十公示”。

11.推动“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再升级。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全区办、政务服务免申办。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高网上办事广度与深度，并通过“政银企”合作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能力。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12.加强数据共享应用。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管理等要求，加强数据归集，促进数据汇聚，2024年底实现新增数据2亿条。

（二）强化成本控制,优化要素保障

13.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保障。聚焦“温暖工程”，统筹推进城镇燃气等地下四类管网更新改造工作，有效推行联合踏勘、联合施工工作机制，减少破路次数，提升管理效能。深化政企办电信息互联互通

通，推动“网上国网”APP、营销档案系统一键获取、在线验证房屋（土地）产权证明、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等客户证照信息，精简客户提交资料种类，实现企业客户“一证办电”，居民客户“刷脸办电”。印发工作方案，将水电气暖网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整合，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推行“无感”报装，外线接入涉及行政审批由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代办。加强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严查强制捆绑销售等行为。组织开展供暖行业乱收费行为专项检查和电力、供水、供气等机构收费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14.提升融资服务和监管水平。完善融资性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拓展业务覆盖面，降低担保费率，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建立健全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多种渠道宣传推广“个体蒙信贷”金融产品，有效破解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成本高问题，让信用赋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信用可以持续变成真金白银，为诚实守信经营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增添信心。

15.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强化各地区调解组织架构及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加大“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建设力度，推动人社服务向下延伸、向群众身边延展，

推进人社服务“提速办”、“就近办”、“打包办”。在全盟各级人社窗口全面开展“综合柜员制”，实现养老、工伤、失业、社保卡等业务“一窗通办”，在全盟各级乡镇、街道、部分嘎查村设立人社综合窗口，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

（三）强化权益维护，完善法治监管

16.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配合修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提升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府院联动、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法治化水平。

17.开展诚信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水平。归集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人群个人信用记录，强化信用档案建设。建立个人诚信记录，提升惩戒行为力度以及威慑力。对于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通过微信短视频等公开其失信信息，利用社会舆论压力促使其履行义务。

18.推进信用监管常态化。建立“全生命周期”新型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建立商务领域信用奖惩机制，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

选树对象目录（2.0 版）》、《内蒙古自治区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 版）》。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修复制度，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兴安盟）”网站信用修复结果共享和互认机制，及时依法依规解除失信约束措施。

19. 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非现场检查，实现“远程管”、“早干预”，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预期监管目的和效果的，减少开展现场检查频次。

20. 积极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制定兴安盟“双随机、一公开”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印发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食品、药品、燃气、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和共享结果。

21.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的发生。

22. 提升商业纠纷解决效率。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支持法院依法拓展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提高适用案件标的额。深化数字法院建设，支持法院推动诉讼主体、诉讼类型、诉讼流程“网上办”全覆盖，拓展“云法庭”功能，推行诉讼费电子专用票据，实现线上申请、及时退费，

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和提供电子发票。

23. 完善民商事纠纷调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鼓励支持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发展，注重运用调解手段解决商业纠纷。

24. 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健全“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加强执行法官与破产法官混合审判团队建设。严格破产案件审限管理，加大对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理力度。制定《破产案件简易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速审理机制的形成，缩短案件审理周期。

25. 完善促进企业合规的法律服务体系。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从源头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水平。构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立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完善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扩大企业合规制度适用范围和覆盖率。

26.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家权益。拓宽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征集方式，为民营企业投诉、举报行政执法问题提供便利。

（四）强化创新驱动，助力创新创业

27. 营造企业创新发展环境。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应评尽评，应入尽入”。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紧盯

重点产业链，建立“小升高、高变强”的企业梯次培育体系，鼓励各地区建立地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积极推进“蒙科聚”兴安分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平台资源集聚作用，积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项目孵化、成果转化、政策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服务。

28.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建立跨部门的知识产权协作保护机制。强化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工作，以“蒙”字标认证为牵引，全面推进农畜产品品牌建设。

29.打造宜居生活环境。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推动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版）》，加快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和服务质量。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重点领域协同增效。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五）强化商企联系，营造亲清关系

30.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组织领导干部深入企业、商（协）会面对面了解经营情况，实打实帮助解决困难。支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聘请民营企业家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对涉企政策落实和服务情况进行评议监督。

31.积极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兑现。聚焦“政策落地工程”，用足用好我盟享有的东北振兴、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支持政策，以及国家对欠发达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的支持政策，切实把政策红利变成现实生产力。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惠企政策解读，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

32.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96888民营企业服务热线、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登记（投诉）平台、“蒙企通”平台等渠道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受理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咨询、投诉、求助、建议。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策建议渠道，广泛征集经营主体意见建议，全面、客观评价优惠政策落实成效，推动政策服务更好满足企业需求。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工作重点，加强政策措施衔接配套，监督指导改革举措的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本方案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分工，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层层压实责任。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要每月定期调度两个台账的落实进度，并将情况报送盟行署。

（二）实行约谈通报。实行方案落实

的约谈、评估和通报机制，4.0 方案台账和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台账推进落实情况作为评价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依据，开展跟踪问效、强力推动落实，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推进缓慢、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低、反映问题强烈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并根据需要约谈相关地区、部门负责人。

(三)加强宣传推介。坚持政策宣传、完善和培训相结合，积极营造重商、亲商良好氛围，为企业群众享受政策红利创造便利，切实提高全社会对营商环境改革的

认知度。全面梳理整合相关领域改革政策，形成综合性强且通俗易懂的政策文件并广泛宣传。注重收集企业和群众关于营商环境的反映情况，结合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类网站和 APP 应用反馈信息及时予以完善。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兴安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2024—2025 年）

附件

兴安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2024—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一）强化改革攻坚，提升服务效能（61项任务）					
1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完成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要素标准化，执行自治区统一规范。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2		迭代升级政务服务平台，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13个服务套餐全面落地。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残联等有关部门	2024年
3		建立健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将除涉密和有特殊审批规定外的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公安综合窗口，做到“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一窗通办”。	盟公安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持续推进
4		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5		完善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对政务服务效率进行网上监督。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6		加强对政务服务一线工作人员的定期培训和业务考核，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结时限等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7		完善涉企服务事项满意度评价内容，定期公开评价结果，把“好差评”结果与各部门、个人年度考核相结合，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线工作人员严格履职尽责、提升服务质效。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8		推进全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双公示”工作全覆盖，并将“双公示”全面拓展至“十公示”。	盟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持续推进
9	推动“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再升级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全区办，政务服务免申办。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0		坚持政务数据赋能，拓展网上办事广度与深度，最大限度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能力。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1		持续完善“综合一窗”系统功能，提升支撑线下服务受理能力。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2	推进“蒙速办”优化迭代，规范各级各类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接入，加强“蒙速办”移动端建设运营，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特色应用及主题服务专栏“应接尽接、应上尽上”，提升服务办事体验。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3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4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管理等要求，加快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促进公共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15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16	以“高效办成一件事”、“全区通办”等业务应用需求为导向，梳理数据共享“三清单”，对照数据需求清单，逐项明确数据所属部门、所在系统、共享方式以及共享频率，完善数据资源目录，持续打通数据壁垒，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按需共享共用。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	
17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8	拓展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覆盖范围。支持开户银行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推送银行开户预约账号信息。	盟市场监管局，中国工商银行兴安盟分行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19		盟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	
20	依托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及“经营主体身份码”，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应用。	盟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5年持续推进	
21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进入，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和监管机制。	盟发展改革委、商务口岸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22	健全民间投资参与重点行业和领域体制机制，提高民间投资参与度，加强各地区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的考核。	盟发展改革委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3	按照自治区工作部署，启动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深化效能评估结果运用，着力提升准入效能。	盟发展改革委、商务口岸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	
24	深入排查归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全面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	盟发展改革委、商务口岸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5		推进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26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实现所有县城和旗县级以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覆盖，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申报“一个系统”办理。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27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化管理，细化量化受理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28		加强审批用时管理，推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限时完成。	盟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29		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完善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应用与监管。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5年
30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重点投资项目手续领办、代办、帮办机制，从落地、建设到投入使用全方位全流程跟踪服务。	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2025年
31	推进能源、水利、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一件事”	探索开展能源、水利、交通“一件事”集成办，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盟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32		通过重构部门业务办理流程，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盟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
33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	对纳入试点的产业园区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9类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集中搬迁入园的报告表项目，探索开展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并明确相应企业的环保责任。	盟生态环境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34		对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制鞋业，印刷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加油、加气站，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锅炉12类建设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	盟生态环境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35	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监管制度改革创新	完善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以及涉企涉税不动产登记业务“一件事一次办”。	盟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36		各地区要在部门官网公开区分新建和存量、分不同类型细化统计的数据信息，匿名公开不动产登记性别分类统计数据信息。	盟自然资源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37		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查询机制，权利人在身份认证后可依法查询其名下的不动产自然状态，权利限制等登记信息，拓展产权人线上授权查询服务，提升信息查询便利度。	盟自然资源局、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38		加强商品房交易监管，鼓励将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存量房买卖佣金纳入交易资金监管范围。除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存量房交易资金应纳入资金监管。存量房自行成交的，由当事人选择是否进行交易资金监管。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等有关部门	2025年
39	提升纳税服务和监管水平	多种形式公开税收政策解读、系统操作指南等内容。做好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盟税务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40		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征纳互动服务模式。	盟税务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
41		优化退税流程，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实行退税全链条监控提醒的闭环管理机制。	盟税务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42		实施“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模式。坚持审慎包容监管，开展递进式税收风险应对。	盟税务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43		推动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一厅联办”，全面推行“社保缴费不出村”服务。	盟税务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44		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建设，建立涉税费争议联合调解机制，成立税费争议处理中心、云端争议调解室、“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等，一站式化解群众税费争议和矛盾纠纷。	盟税务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
45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围绕创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工程，加快完善改革事项相关发展机制。	盟商务口岸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盟外事办、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区域经济合作局、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阿尔山海关、兴安边境管理支队、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等有关部门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46	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大推广应用力度。	盟商务口岸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阿尔山海关、兴安边境管理支队等有关部门	2025年
47		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提升口岸通关时效。	阿尔山海关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商务口岸局、兴安边境管理支队等有关部门	2024年
48		推进口岸物流单证全流程无纸化，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和查验监管服务智能化水平。	盟商务口岸局、阿尔山海关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兴安边境管理支队等有关部门	2024年
49		在边境地区培育特色商品商贸中心，做大边民互市贸易规模。	盟商务口岸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阿尔山海关、兴安边境管理支队等有关部门	2025年
50		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和海外仓建设。	盟商务口岸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阿尔山海关等有关部门	2025年
51		鼓励和指导面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促进活动。	盟商务口岸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阿尔山海关等有关部门	2024年
52		加大重点领域吸引外商投资力度，拓宽利用外资渠道，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积极开展与沿海发达地区合作，承接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	盟商务口岸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持续推进
53		在“政府采购网”优化营商环境专区积极发布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政策和资讯。	盟财政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54		实现政府采购盟市间远程异地评审，提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盟财政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55		开通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模块履约保函功能，具备履约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条件，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盟财政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56		实现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CA互认，降低同时参与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供应商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供应商满意度。	盟财政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57		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	盟财政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58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着力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全区一张网”。推动适合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交易，逐步实现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一网共享”，交易“一网通办”、服务“一网集成”、监管“一网协同”、平台“一网统管”。	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59		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为基础，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地注册、全区通用”。	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	已完成
60		加大招投标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数字化管理。	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61		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提高保函使用便利度。	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二) 强化成本控制，优化要素保障（20项任务）					
62	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保障	聚焦“温暖工程”，一体推进城市燃气、供热等4类管网更新改造。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各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等有关企业	2024年
63		完善政企协同办电工作机制。推动居民用户“刷脸办电”和企业用户“一证办电”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盟发展改革委、国网兴安供电公司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64		推行水电气热网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报装业务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兴安供电公司，各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等有关部门、企业	2024年
65		逐步归集城市水电气热网等公用设施基础信息数据，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能力。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国网兴安供电公司，各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等有关部门、企业	2025年
66		加强对水电气热网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的监管，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盟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兴安供电公司，各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等有关部门、企业	2025年
67	提升融资服务和监管水平	完善融资性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拓展业务覆盖面，降低担保费率，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	盟财政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68		建立健全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盟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等有关部门	2024年
69		实施“蒙信贷”模式，自上而下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金融数据与政务数据实现互联互通，支持信用贷款扩面提质。	盟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等有关部门	2024年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70	提升融资服务和监管水平	推动“银税互动”和更多金融机构实现线上数据直连，提高信息共享效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盟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2025年
71		充分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发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	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72		强力推进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工作，健全完善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	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73		搭建民间投资与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	盟财政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等有关部门	2024年
74	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	强化各地区调解组织架构及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75		加大“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建设力度，推动人社服务向下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推进人社服务“提速办”、“就近办”、“打包办”。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持续推进
76		推进综合柜员制，实现养老、工伤、失业、社保卡等社保类业务“一窗通办”。推动失业保险稳岗及更多优惠政策“免申即享”。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
77		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专项行动，以货运、网约车、网约配送等行业的头部平台企业为重点，推动平台企业与工会、劳动者建立协商协调机制。	盟工会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
78	强化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	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缴费在移动端联合办理，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便利度。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79		加快智慧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其对工资拖欠行为的监控预警功能。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80		完善人才引进与现有人才留用机制，绘制重点产业人才图谱，靶向引聚一批“高精尖缺”战略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围绕产业紧缺人才，深化职称评审改革。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81		探索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三）强化权益维护，完善法治监管（52项任务）					
82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建设	配合自治区修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	兴安盟人大工委预算工作处、盟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人大工委法制工作处及有关部门	2025年持续推进
83		贯彻落实营商环境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推进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府院联动、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提升各领域营商环境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盟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人大工委法制工作处及各有关部门	2025年持续推进
84		全面提升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水平。	盟委依法治盟办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85	开展诚信工程建设	使用政务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做好政府失信行为的信息归集，甄别研判、数据分析、办结销号等工作。	盟发展改革委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86		开展政务失信行为大排查、大起底，推动整改落实。	盟委依法治盟办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87		实行政府失信行为报告制度。	盟发展改革委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
88		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充分应用自治区政务诚信考核评价结果。	盟委组织部，盟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89	开展诚信工程建设	建立重点人员个人诚信记录，加强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	盟发展改革委，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兴安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90		开展教育和人事人才、科研、民政、劳动保障、社保、文化和旅游、医药卫生、招标投标、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失信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盟委依法治盟办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	2024年
91		开展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以及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问题专项检查。	盟委政法委，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司法局、检察分院等有关部门	2024年
92		建立联合防范惩治虚假诉讼工作机制，开展深化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	盟检察分院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	2024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 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93	推进信用监管常态化	健全完善法人主体信用信息库，建立信用档案。	盟发展改革委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94		依据权责清单，在安全生产、人力社保、商贸流通、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工程建设、生态环保、医疗卫生、科技、交通运输、中介服务、金融、税务、文旅、住房保障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完善信用评价制度。	盟发展改革委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95		建立“全生命周期”新型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	盟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96	推进信用监管常态化	强化市场监管领域企业信用与执法检查联动，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检查，根据举报投诉、转（交）办等线索实施“事件触发式”检查；对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盟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97		建立商务领域信用奖惩机制，落实《诚信典型选树对象目录（2.0 版）》、《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 版）》。	盟发展改革委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98		动态调整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盟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持续推进
99		在“信用中国（兴安盟）”网站及地方政府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完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告知、帮扶机制，持续减少失信主体存量，控制失信主体增量。	盟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法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 年
100	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非现场检查，实现“远程管”、“早干预”，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预期监管目的和效果的，减少开展现场检查频次。	盟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5 年
101		深入推进监管系统对接，推动各有关部门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对经营主体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监管。	盟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司法局等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5 年
102		建立完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度。推动行政权力实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办理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等，将中介机构诚信状况与年检年审、银行授信、政府招标投标等挂钩。	盟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2024 年
103		开展对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中介机构强制服务等行为的专项整治。	盟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 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04	积极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	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推动食品、药品、燃气、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和共享结果。	盟司法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4年
105		行业主管部门将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纳入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全面实施监管事项“一张清单”、监管业务“一张网”、监管数据“一张图”。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医疗保障局、消防救援支队、通信管理办公室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
106		根据企业“风险+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积极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经营主体合规经营要求。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医保局、消防救援支队、通信管理办公室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4年
107		行业主管部门完善跨部门综合监制度，优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动机制。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医保局、消防救援支队、通信管理办公室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4年
108	积极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	全面部署应用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行“一案一码”，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	盟司法局、财政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医保局、消防救援支队、通信管理办公室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5年
109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的发生。	盟司法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10		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动态调整“轻罚”、“免罚”、“不罚”清单，惠及更多经营主体。	盟司法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
111		推广“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模式，推行首次违法预警提示、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社会服务折抵罚款等柔性执法，鼓励执法部门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盟司法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
112		依规依纪依法在重点领域试行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盟司法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5年
113		进一步规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罚款的设定，严禁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罚款，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	盟司法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14	提升商业纠纷解决效率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支持法院依法拓展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提高适用案件标的额。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
115		深化数字法院建设，支持法院推动诉讼主体、诉讼类型、诉讼流程“网上办”全覆盖，拓展“云法庭”功能，推行诉讼费电子专用票据，实现线上申请、及时退费，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和提供电子发票。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116		建设法院大数据平台，持续推进立审执流程数据共享，依托信息化缩短立审执时限，提升司法服务效率。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
117	完善民商事纠纷调解机制	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鼓励支持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发展，注重运用调解手段解决商业纠纷。	盟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118		建设一批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矛盾纠纷调解机构。	盟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持续推进
119		建立诉前调解自动履行奖惩机制。对于自动履行完毕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法院可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建立将自动履行行为与提升信用评价挂钩机制，定期将诚信履行名单推送至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20	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	健全“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加强执行法官与破产法官混合审判团队建设。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121		严格破产案件审限管理，加大对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理力度。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122		提升简案快审程序适用率，提高“无产可破”、“执转破”等破产案件审理效率。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123		指导各盟市建立健全破产援助资金管理机制，完善优化破产援助资金审批方式，提升资金拨付效率。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124		加强破产重整企业识别，建立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与法院联动协调机制作用，采取综合模式挽救企业。	盟中级人民法院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
125	完善促进企业合规的法律服务体系	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从源头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水平。	盟司法局、工商联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
126		构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立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完善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扩大企业合规制度适用范围和覆盖率。	盟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工商联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5年
127		积极制定不同类型案件、不同类别企业、行业的专项或多项合规标准，促进企业涉案行为和企业内部管理的合规整改，推动企业前端治理、末端治理一体化。	盟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工商联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5年
128		推进公证事项在线办理，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	盟司法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4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29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家权益	拓宽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征集方式，为民营企业投诉、举报行政执法问题提供便利。	盟委政法委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等有关部门	2024年
130		建立完善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收集整理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盟委政法委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31		针对恶意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行为，由各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盟委政法委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32		积极运用司法手段推动破解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及时满足民营企业司法服务需求。开展法律服务民营企业经验交流研讨活动和专题业务培训。	盟委政法委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33		支持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工作。	盟委政法委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公安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分院等有关部门	2024年

（四）强化创新驱动，助力创新创业（19项任务）

134	营造企业创新发展环境	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应评尽评、应入尽人”。	盟科学技术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持续推进
135		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氢能、新型储能、稀土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建立“小升高、高变强”的企业梯次培育体系。鼓励各地区建立地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盟科学技术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136		强化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布局建设，促进成为中小企业创新的重要发源地。	盟科学技术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137		建立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联动机制，支持企业牵头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积极引进全国乃至世界顶级专家团队，大力实施科技“突围”工程，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盟科学技术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
138		加快建设“蒙科聚”平台，围绕科技“突围”工程，强化运营主体建设和“一张网”聚合功能，加快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盟科学技术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139	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	引导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促进供需对接，推动专利技术转化运用。	盟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140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建立跨部门的知识产权协作保护机制，建成知识产权综合数据库和集成服务平台，形成知识产权授权预判、侵权预判机制和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构建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	盟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
141		强化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工作。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布局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地理标志展示体验中心，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充分释放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效应。	盟市场监管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持续推进
142		以“蒙”字标认证为牵引，全面推进自治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	盟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43	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推动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建设。	盟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
144		积极培育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重点支持全域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争创国家级示范荣誉。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持续推进
145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版）》，制定盟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快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盟民政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146		落实养老服务综合评价工作，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通过率，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盟民政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147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和服务质量。	盟卫生健康委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
148		通过“区块链+医疗健康服务”模式，推动医疗卫生场景下的真实数据实现交互、存储、溯源和安全管理，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就医体验。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将互联网诊疗行为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盟卫生健康委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
149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工业、交通、城乡建设，农牧业，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协同增效。	盟生态环境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工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50		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	盟生态环境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持续推进
151		加快研究呼鄂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有效模式，积极建设减污降碳创新试点，推动低碳城市建设。	盟生态环境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
152		大力推行“一单制”联运服务，推进公路、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的高效衔接，推动大宗物资运输实现“公转铁”，促进智慧物流新技术和新模式充分发展。	盟交通运输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160项）	盟直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五) 强化商企联系，营造亲清关系（19项任务）					
153	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	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完善领导干部联系走访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领导干部深入企业、商（协）会面对面了解经营情况，实打实帮助解决困难。畅通民营企业家直接向领导干部反映问题、提出建议的渠道。	盟委统战部，盟工商联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持续推进
154	干部联系企业制度	充分发挥工商联、商（协）会同民营企业联系密切的优势，形成高效便捷的民营企业家意见建议收集反映、办理落实、督查反馈工作机制。支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聘请民营企业家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对涉企政策落实和服务情况进行评议监督。	盟委统战部，盟工商联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55	积极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兑现	聚焦“政策落地工程”，用足用好自治区支持意见及各厅局配套措施、区市合作协议，用足用好我盟享有的东北振兴、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支持政策，以及国家对欠发达地区、资源型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的支持政策，切实把政策红利变成现实生产力。	盟发展改革委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持续推进
156		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惠企政策解读，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	盟工商联、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57		提高政策公开精准度，对便民惠企政策公开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2024年持续推进
158	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	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96888民营企业服务热线、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登记（投诉）平台、“蒙企通”平台等渠道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受理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咨询、投诉、求助、建议。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工商联等有关部门	2024年
159		提升全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专属服务质量，高效联动“蒙速办·帮您办”窗口，为经营主体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160		在优惠政策制定、实施、监督、评价等方面，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策建议渠道，广泛征集经营主体意见建议，全面、客观评价优惠政策落实成效，推动政务服务更好满足企业需求。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2024年

兴安盟行政公署 关于公布兴安盟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4年版） 和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

兴署发〔2024〕60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本级部门权责清单(2023年版)及取消下放目录的通知》(内政发〔2023〕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盟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运行实际，经盟行署2024年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调整保留6519项盟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取消316项行政权力事项，下放4项行政权力事项，执法重心下移10项行政权力事项。现将清单目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行政权力

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将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权力。要严格依照清单履职尽责，制定完善行政权力事项

的配套实施措施，并动态落实到线上线下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监管工作中。

二、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以权责清单公布实施为抓手，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发展，大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各部门要及时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公布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并确保发布的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和监管事项100%进行关联。各部门要以权责清单公布运行为基础，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不断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和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三、持续推进行政职能转变

以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为手段，坚持放权赋能与强化监管相结合，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和盟直各部门要做好取消、下放、执法重心下移行政权力事项移交承接工作，确保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法律、法规等明确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得

再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监管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逐项明确下放(含执法重心下移)事项的承

接主体，主动对接盟直下放部门，指导和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2024年8月7日

(本文有删减,全文已发布在兴安盟行政公署网站)

兴安盟行政公署 关于印发《兴安盟数字政府建设（2024—2025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署发〔2024〕65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兴安盟数字政府建设（2024—202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数字政府建设（2024—2025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

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

知》（内政发〔2024〕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数据为驱动，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线通达”为牵引，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各项工作，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建设，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数字文化的引领作用，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数字政府顶层设计基本完善，协调推进机制不断健全，应用成效基本显现。政府履职领域业务基本实

现数字化、智能化，云网数、共性应用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体制机制更加协同高效。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全盟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1. 加强经济领域数据整合、汇聚、治理。推动全盟在人口、就业、产业、投资、消费、贸易、区域等经济领域关键数据的归集、治理和应用，依托兴安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构建经济领域专题库，加强对经济治理数据的分析，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数据分析和辅助决策水平，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充分利用自治区厅局在经济领域回流数据，加强本地区经济发展形势预测、研判，提高宏观调控能力。

（牵头单位：盟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口岸局、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 加强行政监督监管综合水平。依托全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和兴安盟智慧云平台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全生命周期在线运行、留痕可溯、监

督预警，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加强监管、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和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做好监管事项的认领编制发布、动态调整和结果录入工作，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综合监管。依托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健全信用档案管理、信用监测预警等应用服务体系。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完善信用平台信息共享，推动全盟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一体化应用，实现市场主体信用档案100%覆盖。推进金审工程建设，提升审计监督效能。（牵头单位：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3.提高信访案件化解水平。充分依托自治区统建的“互联网+信访”平台，压实信访属地、职能部门责任，定期调度信访案件，推动信访案件化解。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责任单位：盟信访局、司法局）

4.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水平。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工作，进一

步补点扩面，各旗县市要不断加大运维力度，实现重点公共区域、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建立完善全时空、全方位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责任单位：盟公安局）

5.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依托自治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智能化水平。同时，要充分利用现有危险化学品监控平台，实现对全盟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罐区、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区域动态监测和自动预警。建设城市灭火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消防大数据、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消防数据应用平台、消防感知网络。构建和深度运用消防大数据平台，加强火灾分析研判、早期识别和监测预警。推进智慧气象建设，提升气象灾害综合风险分析和预警决策能力。（牵头单位：盟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盟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

6.提升公共服务综合保障能力。完成全盟退役军人档案数字化工作。构建影像、心电、检验中心，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对接

完成自治区数字版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畅通城镇困难人员救助渠道，持续优化低保公示、进度查询、投诉建议工作流程。将社保卡作为政府民生服务的基础性载体，实现人社领域全面用卡，推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推广社保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养老服务、交通出行、乡村振兴方面应用，在相关区域探索实现“同城待遇”，积极扩大在校园、企业、园区、社区的应用。支持银行、商户、服务商等多方共建“一卡通”应用生态。推进电子社保卡与政务服务码等互通互认，持续深化“多卡合一”、“多码融合”，实现应用赋能。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牧区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扩大农村牧区数字基础设施覆盖面。（牵头单位：盟委宣传部，盟退役军人事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盟财政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交通运输局、通信管理办公室）

7.推广“一表通”平台，着力减轻基层负担。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健全网络管理体系。全面整理基层各类报表，梳理高频报表及样表，整合公共字段，依托自治区开发的以基层“根数据库”为基础的“一表通”系统，实现

基层数据资源综合采集、一表通用、多方共享。减少基层各类事项重复填报，着力减轻基层负担。（牵头单位：盟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8.提高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对接使用好自治区统建的一件事系统，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网上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体验感进一步提升，逐步实现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牵头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9.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实现更多证照电子化，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强化电子证照应用成果，推动“免证办”进程。（牵头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0.提升“蒙速办”服务能力。依托“蒙速办”融合平台上线更多便民应用，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优化完善“蒙速办”APP及小程序接入应用功能，确保应用“好用、易用”。（牵头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

管理局）

11.提升回应社会关切能力。发挥行署网站群、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在回应群众诉求中的阵地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建设统一知识问答库，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为群众提供智能、准确、快速响应的咨询、建议、投诉保障服务。（牵头单位：盟行政公署办公室、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部门）

12.建设全盟“一网统管”平台。建设盟本级“一网统管”平台，实现决策调度、任务监控、工作协同、业务联动，纵向实现与自治区“一网统管”平台有效对接。横向连接盟直各部门业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共享。全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建设。（牵头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盟委政法委）

13.推动“一网统管”应用专题建设。按照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保护5个领域建设各类专题应用，同步对接全盟“一网统管”平台，实现各领域、各行业行政事项有力监管。（责任单位：盟直相关部门）

14.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充分利用国家碳

排放权交易平台、国家及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平台，推进我盟碳排放权、排污权数字化交易相关工作。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做好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做好碳市场数据质量日常监管，组织纳入碳市场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进行配额清缴履约。（责任单位：盟生态环境局）

15.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提高自然资源监管水平。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时监督信息系统，以基础地理信息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为基础，集成整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所需现状数据，将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进行上图入库，形成覆盖全域、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体系，统一进行数据服务汇聚，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全周期管理。建设智慧林草大数据平台，汇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审核审批等系统数据，整合森林、草地、湿地、沙化土地等各类资源要素，形成“林草一张图”。依托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中的“管控一张图、总量管控、取水许可、计量监管、用水统计、取用水计划管理”等功能模块，加强对全盟水资源监测预警分析。（责任单位：盟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

16.拓展全区协同办公平台覆盖范围。

依托自治区统建的协同办公平台，进一步拓展在全盟党政机关应用范围，构建全盟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各级行政机关公文流转效率。（牵头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盟直相关部门）

17.提升档案数字化管理水平。建设覆盖盟旗两级数字档案管理平台。推动机关单位档案管理向标准化、智能化过渡。实现列入进馆范围的电子文件接收（收集）、归档、保管、利用和共享的需求，通过数字档案应用系统重塑多元化数据、多维度地开展档案业务，满足盟旗两级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副本和电子文件存储的需求。（牵头单位：盟档案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18.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按照自治区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文件库，精细化梳理政策文件分类和标签体系，以个人用户、法人用户画像为基础，充分利用“蒙速办”、“蒙企通”等平台精准推送政策文件，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牵头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部门）

19.推进“智慧司法”体系建设。提升法治政府一体化平台应用能力，推进数字司法与法治政府深度融合，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推进全盟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建设和应用，促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落实，提高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规范性。（责任单位：盟司法局）

20.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水利厅相关要求，通过自治区用水权电子交易门户部署的全国水权交易系统规范开展用水权交易，强化用水权交易监管。（责任单位：盟水利局）

（二）完善制度建设。

1.建立政府信息化项目运维制度。建立全盟统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成立信息化国企，统一承担各部门信息化平台运维管理。财政部门应保障经审批的建设项目运维经费。制定科学合理的运维服务标准规范和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金统筹整合，推行运维资金“扎口”管理，建立资金保障机制。（牵头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盟财政局）

2.完善政府信息化项目审批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审批制度，规范各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信息化项目

的统筹管理。同时，牢牢守住“资金”口子，确保能够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信息化审批部门在平台建设审批过程中，要严把审核关口，对项目建设可行性、建成后发挥的效益做好综合评估，防止脱离规划盲目建设。（牵头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盟财政局）

（三）促进数据共享开放。

1.提升数据归集质量，拓宽数据应用场景。提升数据质量，扩大数据共享范围，抓好数据安全，协调相关部门，为各类应用场景的开发提供持续、稳定的数据支撑，让数据真正用起来、活起来，充分发挥数据在流程再造、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科学决策等方面的巨大作用。要充分与各部门对接，帮助部门梳理信息化工作痛点，着力在为基层减负、优化营商环境，便于服务基层方面入手寻找应用场景，利用现有数据开发应用打通壁垒，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盟直相关部门，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严格落实国家数据分级分类标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对列入重要数据目录的数据加强保护，对列入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严格管理，有效管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安全风险。提高数据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范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出台工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和事件监测预警、通报、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单位：盟直相关部门，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委网信办，盟科学技术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通信管理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3.完善全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功能，持续为政务服务场景、基层数据治理赋能。依托全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在各旗县市子平台中完善数据治理、清洗、加工、转换、建模功能，实现基层数据逐步、全量向盟级平台归集。同时，以需求为导向，按需逐步建设各类主题库、专题库，赋能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质效。（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4.完善政务数据目录清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不断完善现有目录架构，建立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和更新机制，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需求清单、负面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实现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牵头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5.提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

能力。加强全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加强在数据传输等环节安全防护。充分利用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存储等手段，防止数据篡改，有效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按照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加强重要数据保护，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信息保护，推进数据脱敏使用，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实现过程全记录和精细化权限管理。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中完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异常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安全销毁、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全面提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6. 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各级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加快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依据“谁采集、谁负责”、“谁治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数据的数量、质量以及更新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测，实现数据状态可感知、数据使用可追溯、安全责任可落实，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牵头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部门，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四）强化支撑能力。

1. 建设全盟统一的政务云（信创云）平台。采用国内领先主流云技术路线和自主创新软硬件产品，搭建异构资源管理平台，提供 IaaS、PaaS、SaaS 全覆盖的优质丰富全栈式云服务能力，为全盟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推动政务云现有信息化平台，按时有序完成信创替换工作。同时，统筹谋划异地数据灾备建设工作。按照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异地数据灾备中心可以备份和存储重要数据，确保在政务云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可以快速恢复数据，并保护重要数据不丢失，支撑系统正常运转。（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 持续按需加大电子政务外网覆盖面，提升政务外网吞吐量。全面加强全盟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水平，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升级，提高电子政务外网骨干带宽，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通过 VPN 等接入方式，降低政务外网覆盖成本。同时，以政务服务需求为导向，持续按需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

（牵头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五）加强安全保障。

1. 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政府信息化系统建设者、使用者就是网络

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责任主体，各平台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应严格落实上述责任。同时，与系统承建公司签订好相关安全协议，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责任落实明确。部门各类系统之间对接时，也要明确安全边界、安全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职责，全面落实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监管，切实防范公共数据被篡改、泄露和滥用。（牵头单位：盟直相关部门，责任单位：盟委网信办，盟公安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严格执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制度。针对政务云平台各部门现有应用，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各责任单位要全面梳理系统是否符合国家等保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应等保要求的，云平台管理部门应下发整改通知，限期完成整改。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等级保护，推进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

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牵头单位：盟直相关部门，责任单位：盟国家密码管理局，盟公安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3.提升政务外网安全防护能力。严格政务外网入口管理，建设“零信任”平台。使用基于身份和行为的动态访问控制模式，确保每个用户和设备入网前，先进行身份验证和授权，并对设备健康状况、访问环境进行检查，以确保只有合法用户才能进入网络访问数据和资源，只有符合安全条件的设备才能接入网络，防止内外部攻击。同时，可联动网络设备对平台监测到的风险、病毒等进行拦截、阻断攻击，确保政务外网及网内系统安全运转。（牵头单位：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盟直各部门）

4.筑牢云、网、数、应用安全防护体系。政务云平台管理部门要做好云平台整体安全防护，筑牢第一道安全防线。各信息化系统建设及使用单位要加强业务系统及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对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运行环境、数据安全进行安全监测，必要的要部署网络防火墙、安全组件。制定安全预案，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及时发现并清除潜在风险隐患。对于数据安全要严格按照国家数据分级分类标

准做好安全防护。加强全盟网络安全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协同治理等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云、网、终端、数据、应用防护水平。促进我盟数据安全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全面加强我盟涉外数据管理，健全完善涉外数据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筑牢数据安全屏障。（牵头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相关部门，责任单位：盟委网信办，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公安局、国安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同级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成立兴安盟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全盟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政府数字化转型，推动政府履职效能持续优化，加强各部门业务协同，提升跨部门、跨地区决策效能和协作效率。（责任单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部门）

（二）提升数字素养。组织部门和

党校应适时在全盟范围内对党政机关干部开展数字化素养提升培训。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引导学员主动融入数字时代，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为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数字保障。利用好自治区数字化学习教育平台，推动全盟干部群众积极参加数字化知识和技能的学习，提升数字化应用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盟委组织部、网信办、党校）

（三）强化宣传引导。构建全盟政务新媒体矩阵，适应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依托新媒体矩阵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充分利用融媒体、各类公众平台、政府网站等渠道，宣传数字政府建设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为全面实施数字政府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着力营造上下关注、参与数字政府建设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盟委宣传部、网信办，盟直相关部门）

附件：兴安盟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分工表

附件

兴安盟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主要任务					
(一) 提高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1	加强经济领域数据整合、汇聚、治理	推动全盟在人口、就业、产业、投资、消费、贸易、区域等经济领域关键数据的归集、治理和应用，依托兴安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构建经济领域专题库，加强对经济治理数据的分析，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数据分析和辅助决策水平，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充分利用自治区厅局在经济领域回流数据，加强本地区经济发展形势预测、研判，提高宏观调控能力。	2025年6月	盟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口岸局、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	加强行政监督监管综合水平	依托全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和兴安盟智慧云平台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全生命周期在线运行、留痕可溯、监督预警，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2025年12月	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加强监管、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和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做好监管事项的认领编制发布，动态调整和结果录入工作，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综合监管。		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托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健全信用档案管理、信用监测预警等应用服务体系。		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完善信用平台信息共享，推动全盟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一体化应用，实现市场主体信用档案100%覆盖。		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金审工程建设，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盟审计局	
3	提高信访案件化解水平	充分依托自治区统建的“互联网+信访”平台，压实信访属地、职能部门责任，定期调度信访案件，推动信访案件化解。	2024年12月		盟信访局
		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			盟司法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水平	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工作，进一步补点扩面，各旗县市要不断加大运维力度，实现重点公共区域、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建立完善全时空、全方位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	2025年12月		盟公安局
5	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依托自治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智能化水平。同时，要充分利用现有危险化学品监控平台，实现对全盟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罐区、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区域动态监测和自动预警。	2025年12月		盟应急局
		建设城市灭火救援和地质性及洪涝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消防大数据、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消防数据应用平台、消防感知网络。		盟消防救援支队	盟林业和草原局
		构建和深度运用消防大数据平台，加强火灾分析研判、早期识别和监测预警。		盟消防救援支队	盟林业和草原局
		推进智慧气象建设，提升气象灾害综合风险分析和预警决策能力。			盟气象局
6	提升公共服务综合保障能力	完成全盟退役军人档案数字化工作。	2025年12月	盟退役军人事务局	
		构建影像、心电、检验中心，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接完成自治区数字版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盟委宣传部	
		畅通城镇困难人员救助渠道，持续优化低保公示、进度查询、投诉建议工作流程。		盟民政局	
		将社保卡作为政府民生服务的基础性载体，实现人社领域全面用卡，推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推广社保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养老服务、交通出行、乡村振兴方面应用，在相关区域探索实现“同城待遇”，积极扩大在校园、企业、园区、社区的应用。支持银行、商户、服务商等多方共建“一卡通”应用生态。推进电子社保卡与政务服务码等互通互认，持续深化“多卡合一”、“多码融合”，实现应用赋能。推出数字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牧区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扩大农村牧区数字基础设施覆盖面。		盟财政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交通运输局、通信管理办公室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推广“一网通”平台，着力减轻基层负担	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健全网络管理体系。全面整理基层各类报表，梳理高频报表及样表，整合公共字段，依托自治区开发的以基层“根数据库”为基础的“一网通”系统，实现基层数据资源综合采集、一网通用、多方共享。减少基层各类事项重复填报，着力减轻基层负担。	2025年12月	盟直各部门，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盟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8	提高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	对接使用好自治区统建的一件事系统，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网上服务流程进一步优化、体验感进一步提升，逐步实现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2025年12月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9	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实现更多证照电子化，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强化电子证照应用成果，推动“免证办”进程。	2024年12月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0	提升“蒙速办”服务能力	依托“蒙速办”融合平台上线更多便民应用，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优化完善“蒙速办”APP及小程序接入应用功能，确保应用“好用、易用”。	2025年12月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1	提升回应社会关切能力	发挥行署网站群、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在回应群众诉求中的阵地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建设统一知识问答库，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为群众提供智能、准确、快速响应的咨询、建议、投诉保障服务。	2025年12月	盟行政公署办公室、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部门
12	建设全盟“一网统管”平台	建设盟本级“一网统管”平台，实现决策调度、任务监控、工作协同、业务联动，纵向实现与自治区“一网统管”平台有效对接。横向连接盟直各部门业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共享。	2025年12月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盟委政法委
		全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建设。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推动“一网统管”应用专题建设	按照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保护5个领域建设各类专题应用，同步对接全盟“一网统管”平台，实现各领域、各行业行政事项有力监管。	2025年12月		盟直各相关部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充分利用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国家及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平台,推进我盟碳排放权、排污权数字化交易相关工作。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做好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做好碳市场数据质量日常监管,组织纳入碳市场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进行配额清缴履约。	2024年12月		盟生态环境局
15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提高自然资源监管水平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时监督信息系统,以基础地理信息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为基础,集成整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所需现状数据,将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进行上图入库,形成覆盖全域、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体系,统一进行数据服务汇聚,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全周期管理。	2025年12月		盟自然资源局
		建设智慧林草大数据平台,汇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审核审批等系统数据,整合森林、草地、湿地、沙化土地等各类资源要素,形成“林草一张图”。			盟林业和草原局
		依托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中的“管控一张图、总量管控、取水许可、计量监管、用水统计、取用水计划管理”等功能模块,加强对全盟水资源监测预警分析。			盟水利局
16	拓展全区协同办公平台覆盖范围	依托自治区统建的协同办公平台,进一步拓展在全盟党政机关应用范围,构建全盟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各级行政机关公文流转效率。	2024年12月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盟直相关部门
17	提升档案数字化管理水平	建设覆盖盟旗两级数字档案管理平台。推动机关单位档案管理向标准化、智能化过渡。实现列入进馆范围的电子文件接收(收集)、归档、保管、利用和共享的需求,通过数字档案应用系统重塑多元化数据、多维度地开展档案业务,满足盟旗两级档案史志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副本和电子文件存储的需求。	2025年12月	盟档案局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	按照自治区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文件库，精细化梳理政策文件分类和标签体系，以个人用户、法人用户画像为基础，充分利用蒙速办、蒙企通等平台精准推送政策文件，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2024年12月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部门
19	推进“智慧司法”体系建设	提升法治政府一体化平台应用能力，推进数字司法与法治政府深度融合，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推进全盟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建设和应用，促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落实，提高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规范性。	2025年12月	盟司法局	
20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水利厅相关要求，通过自治区用水权电子交易门户部署的全国水权交易系统规范开展用水权交易，强化用水权交易监管。	2025年12月	盟水利局	
(二) 完善制度建设。					
1	建立政府信息化项目运维制度	建立全盟统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成立信息化国企统一承担各部门信息化平台运维管理。财政部门应保障经审批的建设项目运维经费。制定科学合理的运维服务标准规范和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金统筹整合，推行运维资金“扎口”管理，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2024年12月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盟财政局
2	完善政府信息化项目审批制度	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审批制度，规范各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信息化项目的统筹管理。同时，牢牢守住“资金”口子，确保能够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信息化审批部门在平台建设审批过程中，要严把审核关口，对项目建设可行性、建成后发挥的效益做好综合评估，防止脱离规划盲目建设。	2024年12月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盟财政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促进数据共享开放。					
1	提升数据归集质量，拓宽数据应用场景	提升数据质量，扩大数据共享范围，抓好数据安全，协调相关部门，为各类应用场景的开发提供持续、稳定的数据支撑，让数据真正用起来、活起来，充分发挥数据在流程再造、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科学决策等方面的巨大作用。要充分与各部门对接，帮助部门梳理信息化工作痛点，着力在为基层减负、优化营商环境，便于服务基层方面入手寻找应用场景，利用现有数据开发应用打通壁垒，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	盟直相关部门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	严格落实国家数据分级分类标准	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对列入重要数据目录的数据加强保护，对列入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严格管理，有效管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安全风险。提高数据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持续推进	盟直相关部门，各旗县市人民政府	盟委网信办，盟科技局、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通信管理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出台工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加强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和事件监测预警、通报、应急处置工作。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完善全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功能，持续为政务服务场景、基层数据治理赋能	依托全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在各旗县市子平台中完善数据治理、清洗、加工、转换、建模功能，实现基层数据逐步、全量向盟级平台归集。同时，以需求为导向，按需逐步建设各类主题库专题库，赋能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质效。	2025年12月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完善政务数据目录清单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不断完善现有目录架构，建立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和更新机制，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需求清单、负面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实现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	持续推进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5	提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加强全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加强在数据传输等环节安全防护。充分利用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存储等手段，防止数据篡改，有效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按照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加强重要数据保护，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信息保护，推进数据脱敏使用，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实现过程全记录和精细化权限管理。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中完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异常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安全销毁、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全面提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持续推进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6	加强数据质量管理	各级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加快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依据“谁采集、谁负责”、“谁治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数据的数量、质量以及更新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测，实现数据状态可感知、数据使用可追溯、安全责任可落实，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持续推进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部门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四) 强化支撑能力。					
1	建设全盟统一的政务云（信创云）平台	采用国内领先主流云技术路线和自主创新软硬件产品，搭建异构资源管理平台，提供IaaS、PaaS、SaaS全覆盖的优质丰富全栈式云服务能力，为全盟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推动政务云现有信息化平台，按时有序完成信创替换工作。同时，统筹谋划异地数据灾备建设工作。按照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异地数据灾备中心可以备份和存储重要数据，确保在政务云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可以快速恢复数据，并保护重要数据不丢失，支撑系统正常运转。	2025年12月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持续按需 加大电子 政务外网 覆盖面，提 升政务外 网吞吐量	全面加强全盟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水 平，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升级，提高电子政 务外网骨干带宽，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通过 VPN等接入方式，降低政务外网覆盖成本。同 时，以政务服务需求为导向，持续按需拓展电 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	2025年 12月	各旗县市人 民政府	盟行政审批 政务服务与 数据管理局
(五) 加强安全保障					
1	加强安全 管理，落实 安全责任	政府信息化系统建设者、使用者就是网络 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责任主体，各平台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应严格落实上述责任。同 时，与系统承建公司签订好相关安全协议，确 保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责任落实明 确。部门各类系统之间对接时，也要明确安全 边界、安全责任。	2024年 12月	盟直相关部门	盟委网信办， 盟公安局、行 政审批政务 服务与数据 管理局
		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 管理职责，全面落实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数 据资源的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形成 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		盟直相关部门	盟委网信办， 盟行政审批 政务服务与 数据管理局
		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建立数 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 制，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监管，切实防范 公共数据被篡改、泄露和滥用。		盟委网信办， 盟公安局、行 政审批政务 服务与数据 管理局	盟直相关部门
2	严格执行国家 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和密码测 评制度	针对政务云平台各部门现有应用，按照 “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 则，各责任单位要全面梳理系统是否符合国家 等保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应等保要求的，云平 台管理部门应下发整改通知，限期完成整改。 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等级 保护，推进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密码应 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保护水平。	持续推进	盟直相关部门	盟国家密码 管理局，盟 公安局、行 政审批政务 服务与数据 管理局
3	提升政务 外网安全 防护能力	严格政务外网入口管理，建设“零信任” 平台。使用基于身份和行为的动态访问控制模 式，确保每个用户和设备入网前，先进行身份 验证和授权，并对设备健康状况、访问环境进 行检查，以确保只有合法用户才能进入网络访 问数据和资源，只有符合安全条件的设备才能 接入网络，防止内外部攻击。同时，可联动网 络设备对平台监测到风险、病毒等进行拦截， 阻断攻击，确保政务外网及网内系统安全运 转。	2024年 12月	盟行政审批 政务服务与 数据管理局	盟直各部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筑牢云、网、数、应用安全防护体系。	政务云平台管理部门要做好云平台整体安全防护，筑牢第一道安全防线。	2024年12月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各信息化系统建设及使用单位要强业务系统及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对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运行环境、数据安全进行安全监测，必要的要部署网络防火墙、安全组件。		盟直相关部门	
		制定安全预案，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及时发现并清除潜在风险隐患。对于数据安全要严格按照国家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做好安全防护。		盟直相关部门	盟委网信办，盟公安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加强全盟网络安全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协同治理等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云、网、终端、数据、应用防护水平。促进我盟数据安全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全面加强我盟涉外数据管理，健全完善涉外数据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筑牢数据安全屏障。		旗县市政府，盟直相关部门	盟委网信办，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公安局、国安局
二、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同级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成立兴安盟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全盟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政府数字化转型，推动政府履职效能持续优化，加强各部门业务协同，提升跨部门、跨地区决策效能和协作效率。	2025年12月		各旗县市政府，盟直各部门
2	提升数字素养	组织部门和党校应适时在全盟范围内对党政机关干部开展数字化素养提升培训。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引导学员主动融入数字时代，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为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数字保障。利用好自治区数字化学习教育平台，推动全盟干部群众积极参加数字化知识和技能的学习，提升数字化应用能力和水平。	持续推进		盟委组织部、网信办、党校
3	强化宣传引导	构建全盟政务新媒体矩阵，适应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依托新媒体矩阵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充分利用融媒体、各类公众平台、政府网站等渠道，宣传数字政府建设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为全面实施数字政府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着力营造上下关注、参与数字政府建设的浓厚氛围。	持续推进		盟委宣传部、网信办，盟直相关部门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安盟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4〕34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1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1号)的精神，推动全盟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更加均衡，防病治病、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初步形成体系完整、

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50%以上旗县级综合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三四级手术占比和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不断提高，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弱势发展趋势逐步扭转，中(蒙)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基本实现“小病不出县，大病不出盟”的目标。

到2035年，全盟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与建设“模范自治区”相适应的“能力现代化、体系整合化、服务优质化、

管理精细化、治理科学化”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优化资源配置

1.推进盟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整合优化盟直医疗机构，打造盟级区域医疗中心，深化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盟直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发挥盟直医疗机构的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建共享，提高盟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能力与绩效，聚焦重点病种和专科，均衡配置优质医疗资源，形成兴安盟区域的“医疗高地”。（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全面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发挥旗县级医院的城乡纽带作用和县域龙头作用，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推动各旗县市实行县乡村一体化管理，逐步实现行政、人事、财务、业务、药品耗材、信息系统、绩效考核等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医共体内部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利益共享和激励分配机制，完善以医共体为单位的绩效考核，

引导医疗卫生资源和患者向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下沉。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康复医疗、老年护理和安宁疗护等服务机构加入医共体。到2025年底前，全盟所有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成达到国家评估考核标准。（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3.夯实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深度整合医疗卫生资源，对于人口较多且相对集中的苏木乡镇，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到2025年底，全盟遴选6家卫生院打造为县域医疗次中心。强化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嘎查村卫生室责任，根据人口分布情况，优化规划和配置，建设中心嘎查村卫生室。对人口较少的嘎查村可通过巡回医疗、邻（联）嘎查村延伸服务、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派驻等方式，方便群众看病就医。服务人口不足500人、地域临近的行政嘎查村，可与邻近行政嘎查村联办卫生室。对医疗卫生人员不足的嘎查村卫生室，由医共体总医院分院向嘎查村卫生室派驻医生。由苏木乡镇转为街道的地区，原则上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再设置嘎查村卫生室。推进嘎查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实现公有公办，逐步转为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延伸举办的村级（社区）医疗服务点，村医实行“乡聘村用”。（责

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系统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规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提升防控能力、信息分析能力、检验检测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打造专业化、现代化的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加大精神卫生、卫生监督、健康促进、妇幼保健、职业卫生、采供血等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力度。加强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职能科室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盟、旗两级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逐步实现盟、旗两级疾控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编制总数的 70%。构建资源联动、统一质控、信息共享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健全完善农村牧区和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加快补齐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短板。(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医防融合服务体系。健全和完善防治结合政策体系，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

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推进盟精神卫生中心迁址项目建设，提升盟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水平，健全盟、旗精神疾病防治体系，完善基层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实施基层健康网底工程，在农村牧区以嘎查村为单位、城区原则上以大致 2000 人为一个单位划分健康管理网格，每个健康网格至少配备 1 名医生(家庭医生)和 1 名公共卫生人员。健全家庭医生制度。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要平台，与基层健康网格相结合，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不断增加家庭医生团队与服务对象的黏性，提供综合连续的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做好群众的健康守门人。引导二级及以上医院全科医生作为家庭医生或加入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签约、诊疗等服务。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整合县域医疗与公共卫生资源，分别在医共体总医院、牵头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健康促进部(公共卫生管理中心)、慢性病管理中心(公共卫生科)和慢性病一体化门诊，推行通过横向和纵向的健康网络搭建，建立县域内传染病、重点慢性病、精神卫生、职业病及地方病等专病联防联治工作机制，围绕慢病患者、老年人、儿童、孕产

妇、重大传染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疾病预防、筛查、诊治、护理、康复等全程连续、一体化医防融合服务。落实《兴安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筹资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由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强化绩效考核，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医疗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中医药（蒙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促进中（蒙）西医协同发展。加快推进盟蒙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和互联网医院建设。将盟人民医院中医分院逐步培育成为二级中医专科医院，为大乌兰浩特城区提供中医药专科医疗服务，辐射带动全盟中医药事业发展。扶持扎赉特旗、突泉县和科右中旗的中医医院健康发展，强化二级及以上中医(蒙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蒙医)科室设置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旗县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蒙医)科全覆盖、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全覆盖。全面提升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康复、疾病治疗、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整体服务水平。推进中医（蒙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治

未病评价管理标准，扩大中医（蒙医）适宜技术推广和健康养生知识普及。推进全盟中医（蒙医）医院康复科室建设，到2025年，全盟所有公立中医（蒙医）医院均设置康复中心或康复科。加强突泉县中医院、科右中旗中医院、扎赉特旗蒙医综合医院、科右前旗蒙中医院（现科右前旗居力很卫生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支持中医(蒙医)医院制剂能力建设，打造区域制剂中心，推动中药(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医疗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完善接续性服务体系。聚焦“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和照护服务需求，扩大康复医疗、老年护理、残疾人护理、母婴护理、社区护理、安宁疗护及营养支持等服务供给。推进盟级安宁疗护试点建设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服务试点建设，到2025年，全盟完成3个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服务试点建设，各旗县市至少建设1个安宁疗护试点，实现县域安宁疗护服务全覆盖。推进盟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构建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中医（蒙医）医院康复科、康复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对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的医疗机构予以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康

复医疗服务的床位。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扩大服务供给。深化城镇居家、农村居家、养老机构的医养结合服务需求与县、乡、村三级医疗网络、县域医共体的衔接服务。不断提升老年医学科建设水平。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积极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完成2个公立医院医养结合试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区域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对申请筹建符合规划的民营医疗机构进行评估和公示,面向社会实行竞争准入。积极支持社会资本举办规模化的医疗机构,引导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特色专科,与公立医疗机构形成错位经营,优势互补。鼓励举办中医、康复、护理、老年病等特色专科、特需医疗服务机构。加强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质控体系建设,实现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同质化管理。(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9.打造高效应急与急救体系。建立

120急救调度中心—盟级急诊急救中心—旗县级急诊急救中心—旗县级医疗次中心—乡镇级急诊急救站—村级急诊急救点全方位急诊急救体系,重点打造10—30公里半径的乡村急救体系。畅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构建同质化、规范化、信息化急救网络布局,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及时、规范、有效的急救服务。推进旗县级综合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建立动态评估机制,提升救治能力,并向重点乡镇卫生院延伸。加强农村牧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到2025年,建成12家苏木乡镇卫生院乡村急救分中心,并与上级医院建立24小时会诊、指导等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急救网络医院急诊科建设,重点强化急诊科ICU、急诊科抢救室、急诊科手术室的规范化建设工作。推动苏木乡镇卫生院在二、三级医院远程指导下实施院前急救,提升急救效率。(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进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区域协同和部门协同联动,构建公共卫生大应急管理格局。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完善疫情监测哨点布局。完善预警制度,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预警的

前瞻性、精准性、高效性。构建区域协同、联防联控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加强盟第三人民医院和旗县市医共体牵头医院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建设。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公共卫生科室、隔离留观床位和紧急救援后备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症监护病房建设,持续加强标准化重症资源配置。(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行质量

11.提升医院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健全公立医院议事决策机制,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和人、财、物等资源,成立运营管理委员会,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完善考核、跟踪、管理、评价机制,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岗位管理,合理设置医师、护士、药师、技术、管理等各类岗位人员的结构比例。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绩效工资坚持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

参与分配,体现医、药、护、技、管等岗位差异,兼顾不同科室之间的平衡。持续开展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提高三级医院四级手术、微创手术占比。(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2.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建立高水平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和完善盟级医疗质控组织体系和质控指标体系。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提升医疗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合理用药考核,落实处方点评抽查、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严格大型医疗设备准入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重点加强对介入类、内镜类、植(置)入类等医疗技术管理。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服务质量数据系统评估、反馈和激励机制。加强基层医疗质量管理,将其纳入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3.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的运行新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的评价评审体系。(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坚持高质量发展

14.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依托京蒙帮扶、长春—兴安盟区域医疗合作，完善国家、自治区、盟和旗县四级临床重点专科体系，聚焦需求较大和跨区域就医占比较高的心脑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急危重症、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等相关专科，以满足重大疾病防控和临床需求为导向，支持盟、旗两级公立医院建设临床重点专科。每个旗县市每年至少建设2个旗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底，西医方面：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个、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3个、盟级临床重点专科6个；中医（蒙医）方面：建设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3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15个，盟级重点专科37个。（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5.提升县级医院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推进旗县级医院〔含中医(蒙医)医院，下同〕提档升级，实施旗县级综合医院、旗县级中医(蒙医)医院、旗县级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行动，改善县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和诊疗环境。通过盟直医疗机构与旗县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专科共建、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与项目协作等联合办医形式，加强旗县市医院临床薄弱专科和重点专科能力建设。聚焦盟外转诊率较高的心血管、脑血管、肿瘤和呼吸系统等

疾病及盟内高发疾病，由盟人民医院牵头，旗县市医共体牵头医院为成员单位，构建若干个专科医疗协作联盟，实现疾病诊疗全链条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形成“以盟带旗、盟旗一体”的医疗卫生工作格局。加强三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旗县级医院建设，统筹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级医院工作。（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施基层临床特色科室建设工程，依托县域医共体组织牵头医院与分院建立联合门诊、联合病房等方式，下沉人力、技术、管理、服务等各种资源，积极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拓展提升服务功能，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及慢性病预防、治疗和康复等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强化乡村传染病管理和社区心理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到2025年，50%以上的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基本标准；服务能力较强的苏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建成1个优质特色科室，实现基层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稳步提升。（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7.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激

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定向培养专项计划,培养一批源于本乡本土的乡村医生。招聘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注册为乡村医生到嘎查村卫生室服务。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确有专长的医师(含在职医师、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特色科室(门诊)。每年通过“绿色通道”为公立医院引进一定数量的高层次、成熟型人才。对于县域医共体所需临床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人才可通过“绿色通道”引进。重点加强心脑血管、肿瘤、儿科、重症医学、呼吸、精神科、传染病、老年医学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注重老年健康、职业健康、医养结合、托育服务等相关领域人才开发培养。加大药师队伍建设力度,按规定配备临床药师。实施柔性人才引进“名医”、“名院”,支持国内名医专家到我盟医院成立名医工作室等。实施中医药(蒙医药)和中(蒙)西医结合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名老中医(蒙医)、老药工等传承工作室建设。推进人事编制、薪酬待遇、职称评定等政策待遇落实,保障引进人才住房、交通、用餐、托育、休假、子女就学等福利,对获得重点项目、取得技术突破等有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给予专项奖励。(责任单位:

盟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盟委组织部、编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

18.改善全过程就医感受。改善就诊环境,优化设施布局,促进服务连续性,持续推进“假日门诊”、“弹性门诊”、“预住院”服务和“转诊服务”,探索设立“夜间门诊”。逐步拓展日间医疗服务,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健全多学科联合诊疗和查房制度,提供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服务。丰富公立医院一站式服务内涵,进一步简化流程、缩短时间,探索开展诊间支付、病区结算等多项便民服务工作。积极推进新生儿相关证件多证联办。大力推动免疫规划等公共卫生服务便捷化。强化医务人员服务意识,加强医患沟通,促进人文关怀,保护患者隐私。落实优质护理要求,持续加强临床心理、麻醉镇痛、用药指导、营养指导等服务。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制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主渠道作用,健全化解医疗纠纷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9.提升智慧健康服务水平。推动医疗卫生领域数据上云,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开展数据采集、汇聚工作,推动自治区级平台与盟、旗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按照“盟级统建,旗

县分用”的原则，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医共体牵头医院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心电诊断、消毒供应等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实现检查检验结果“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建设智慧医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推广移动支付、线上查询、药物配送等服务。（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五）强化要素保障，建立现代科学治理体系

20.完善政府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确保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6个方面投入及时足额到位。建立健全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健全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研究制定公立医院政策性亏损补偿办法和债务化解与管理办法。加大对中医（蒙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病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公立医院学科（专科）建设和中医药（蒙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政府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编制和政府投入、设备集中采购及监管衔接机制。建立完善医保基金赤字风险的应对机制。（责任单位：

盟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持续深化人事编制和薪酬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健全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公立医疗机构人员总量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按规定自主确定岗位总量和岗位标准。充分赋予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用人自主权，健全医共体内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招聘单元，一体化配置和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推行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人员统一招聘和统一管理模式。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落实自治区基层卫生人才特点的职称晋升系列和评审标准。全面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充分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统筹考虑编制内外医务人员薪酬待遇，逐步实现控制数编制人员与在编人员同工同酬。健全完善与公立医院公益性相匹配的绩效工资动态增长机制，优化完善薪酬分配办法，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体现劳动技术价值和公益属性。鼓励高薪聘任临床专科学

科发展带动强的领军知名专家或其他高端人才。公立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量仅与医疗服务收入挂钩，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家庭医生团队、健康网格员等）的绩效工资应与辖区群众疾病发病率、住院率、医疗费用支出等群众健康相关指标挂钩。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切实保障公益一类单位财政全额拨款和公共卫生医师待遇，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落实国家相应津贴补贴制度。保障乡村医生待遇，分类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责任单位：盟委编办，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强化医保政策支撑作用。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健全符合中医药（蒙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研究针对部分中医（蒙医）优势病种的支付政策。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病种付费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在“DIP（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政策

框架内，将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整体“打包”给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实行总额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优化基层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政策，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部一级医疗机构不受国家药品目录中“限二级及以上医院使用”条件限制。建立并完善病种、分值、系数等要素调整机制，完善协商谈判、结余留用、特例单议和基金监管等配套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盟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等部门监管联动，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和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行业秩序和健康产业监管，维护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健全完善政府监管主导、第三方广泛参与、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和社会监督为补充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旗县市医保部门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联合监管医保基金运行的工作机制，严格控制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推动行业廉洁从业。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医疗卫生领域反腐长效机制。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强化责任

追究和联动问责。(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各旗县市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将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卫健部门要落实行业部门主体责任，发挥牵头作用。各相关部门要主动

认领工作任务，积极制定细化配套措施，形成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合力。要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动态评估区域整体改革绩效。要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创造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公布盟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 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4〕27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盟行署办公室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经过清理，决定对《关于收购食用油料结算办法的通知》等61件行政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

附件：盟行署及盟行署办公室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目录

2024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盟行署及盟行署办公室废止和宣布 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文件类别
1	兴署发〔1982〕113号	关于收购食用油料结算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	兴署发〔1987〕79号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社会统筹试行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3	兴署发〔1988〕97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城镇土地使用税补充规定》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4	兴署发〔1988〕41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农作物种子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5	兴署办发〔1988〕28号	批转《关于改革盟直单位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6	兴署办发〔1989〕4号	关于重申牲畜交易税有关规定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7	兴署办发〔1989〕23号	关于统一乌兰浩特地区液化气供应价格及补贴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8	兴署发〔1991〕81号	关于实行《兴安盟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9	兴署发〔1994〕103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个体林经营管理办法》《兴安盟国有林采伐更新管理规定》《兴安盟蚕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10	兴署办发〔1994〕127号	关于农村牧区征收教育费附加问题的补充通知	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文件类别
11	兴署办发〔1994〕136号	批转《关于对盟外购入水泥征收发展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12	兴署发〔1996〕49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13	兴署办发〔1996〕90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社会市面盟汉两种文字并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14	兴署发〔1997〕40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15	兴署发〔1998〕72号	关于转发《兴安盟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16	兴署办发〔1998〕87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扩大内需水利工程和水毁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17	兴署办发〔1999〕74号	关于鼓励粮食顺价销售奖励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18	兴署发〔1999〕100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19	兴署办发〔2005〕18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城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0	兴署字〔2007〕40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干部保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1	兴署发〔2016〕129号	关于质量强盟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
22	兴署办发〔2017〕77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文件类别
23	兴署办发〔2018〕60号	兴安盟直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4	兴署办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兴盟”行动深入实施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5	兴署办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6	兴署联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7	兴署办发〔2023〕56号	关于修订《兴安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28	兴署发〔1991〕70号	批转盟审计处《关于改进国营企业审计的十条意见》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29	兴署办发〔1994〕4号	批转盟农业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种子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30	兴署发〔1995〕10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盟水资源统一管理的决定	政策性文件
31	兴署传发〔1996〕12号	关于调整粮食销售价格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32	兴署办发〔1996〕19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兴安盟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33	兴署办发〔1996〕47号	关于继续加强我盟成品油市场整顿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34	兴署发〔1997〕29号	批转盟农业局关于切实加强种子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文件类别
35	兴署发〔1999〕11号	批转《关于深入落实“双权一制”加强项目区草牧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36	兴署办发〔1999〕31号	转发《关于解决维护社会治安群防群治看护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37	兴署办发〔1999〕47号	关于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收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38	兴署办传发〔2003〕63号	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39	兴署办发〔2003〕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40	兴署办发〔2003〕18号	关于恢复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41	兴署办发〔2003〕39号	关于在乌兰浩特地区居民住宅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42	兴署办发〔2004〕12号	转发关于加强全盟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43	兴署办发〔2004〕31号	关于加强奶牛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44	兴署办发〔2005〕23号	关于对全盟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开展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45	兴署办发〔2007〕24号	关于加强全盟农村牧区药品“两网”建设工作的意见	政策性文件
46	兴署字〔2007〕26号	关于印发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文件类别
47	兴署字〔2007〕39号	关于加快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政策性文件
48	兴署办字〔2008〕56号	关于提高城乡住户调查记账补贴标准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49	兴署字〔2008〕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政策性文件
50	兴署字〔2009〕42号	关于加快设施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性文件
51	兴署字〔2009〕44号	关于加快推进市场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政策性文件
52	兴署字〔2009〕66号	关于印发《全盟工业园区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53	兴署发〔2014〕20号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意见	政策性文件
54	兴署办发〔2014〕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55	兴署办发〔2017〕44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推进企业登记“十二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56	兴署办字〔2017〕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57	兴署办字〔2018〕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58	兴署办发〔2019〕8号	关于兴安盟米产业“双百双千”工程玉米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政策性文件
59	兴署办发〔2022〕7号	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60	兴署办发〔2022〕53号	关于印发《促进兴安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61	兴署办字〔2022〕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政策性文件

主办单位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网 址 <http://www.xam.gov.cn/xam/zwgk73/zfxxgk31/zfgb57/index.html>
地 址 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兴安盟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 137400
